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 於2023年7月17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i)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9日有關收購事項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7日的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7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指定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7月1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決議案」)已提呈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p>「動議：(a)確認、追認及批准鑫車投資(作為買方)與北京易車(作為賣方)所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內容有關建議收購大連融鑫餘下67.7966%股權；及(b)授權任何董事或其指定的任何人士單獨或整體代表本公司採取任何及所有有關行動，包括擬備、簽署、執行及遞送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書及協議，以及採取任何有關董事或其指定的任何人士認為對實施及／或落實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措施；及授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透過股權收購或其他組織新成立或投資的成員公司)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理利益情況下，根據本集團實際需求與北京易車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包括透過股權收購或其他組織新成立或投資的成員公司)就股權轉讓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磋商、擬備、執行、修訂、補充及履行任何及所有文件，以及開展有關成員公司認為對執行、實施、履行或落實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p>	603,001,450 (99.99%)	5,000 (0.01%)

由於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決議案已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524,013,012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在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騰訊及其聯繫人控制合共2,941,475,31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08%)的相關投票權；(ii)劉強東先生及其聯繫人控制合共1,026,177,92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73%)的相關投票權；及(iii)曾令祺先生及其聯繫人控制合共650,691,04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7%)的相關投票權，因此騰訊、劉強東先生、曾令祺先生及彼等各自的每名聯繫人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行使該等股份所附對決議案的投票權。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905,668,730股。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表示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工作的監票員。

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紀錄如下：

- 執行董事，張序安先生以視像會議方式出席；
- 執行董事，姜東先生親身出席；
- 非執行董事，謝晴華先生及朱芷欣女士以視像會議方式出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天凡先生、郭淳浩先生及董莉女士以視像會議方式出席；及
- 非執行董事繆欽先生因其他業務原因缺席。

承董事會命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序安

香港，2023年7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張序安先生及姜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謝晴華先生、繆欽先生及朱芷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郭淳浩先生及董莉女士